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因经营发展需求，申请向股东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解决银行贷款本金偿还以及补充生产经营现金流。

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一方无法向银行提供担保，则应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提供相应数额担保物抵押予另一担保方反担保，并在国家相关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2019 年 9 月，为解决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基建资金，富龙环保向股东提请借款，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借出 612 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借出 88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代万兴隆出借。万兴隆也履行协议规定将持有的富龙环保 25%股权质押给东江环保作为该借款的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10 月以来，富龙环保向东江环保还本金共计 4788 万。富龙环保的股东借款总额变为 3212 万元。其中东江环保出借 2600 万元，万兴隆出借 612 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万兴隆平衡借款比例，此次共计借款 2000 万元，分三期借出。

万兴隆计划如下：

时间节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借款金额	800 万元	800 万元	400 万元

合计	2000 万元
----	---------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利率为 4.35%。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杰钊、副董事长黄寅利、董事张博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融路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融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及批发、零售以上危险废物的环保再生产品、基础油；焚烧处理危险废物【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信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维护及销售与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废水及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处置；土壤修复；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钜铖

控股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富龙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何杰钊、副董事长黄寅利均担任富龙环保董事一职，董事张博担任富龙环保监事一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遵循公允定价和市场定价的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双方充分协商借款年利率为 4.35%，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富龙环保的日常经营，经公司与富龙环保协商一致，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 4.35%。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借款是为了支持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是确保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作出审慎判断后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